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35号

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 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 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2019年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项目（护

林员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760.56 万元。经韶关市林业局党组会谈论并报送韶关市财政局后，韶关市财政局批复预算金额 714.48 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绩效自评审核得分为 76 分，核查等级为“中”(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 自评组织开展质量不够高。

1. 材料填报质量仍不够高。

项目单位填报的材料质量总体仍不够高。一是填报数据不准确，例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项目单位列示 2019 年资金安排情况总额为 16.56 万元，与 2019 年实际下达金额 714.48 万元不一致；二是填报数据与佐证数据不一致，例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项目单位列示 2019 年实际明细支出总额为 644.44 万元，而各市区及国有林场支出总额为 650.4 万元；三是产出效益指标概念不到位，“资金支付率”非时效指标；四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将“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绩效目标明确、量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未考虑护林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情况；五是部分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一般，例如“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以是否作为目标完成标准难以体现项目实际效益，降低绩效指标指导性作用。

2. 部分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充分的补助标准佐证文件，如未提供市级补助 200 元/月/人的计算依据；二是部分县（市、区）未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与资金明细账等资金管理类佐证材料，例如乐昌市林业局仅提供了拨付凭证、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未提供实发的 399 名补助护林员名单及支出明细表、明细账，再如曲江区林业局实发 253 人，但是仅提供 133 人资金支付明细账；三是部分县（市、区）未提供护林员聘用合同、护林员年度考核结果等事项管理类材料。

（二）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到位。

韶关市林业局党组会对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了集体会议研究讨论，但是存在个别县（市、区）混淆了专职护林员与兼职护林员、防火护林员的区别，数据统计存在差异，资金测算精准度不够高。从各县（市、区）资金拨付情况来看，部分县（市、区）护林员数量测算不够准确，例如曲江区林业局实际发放在册护林员 132 人，与年初测算的 253 人相差较大；再如乳源县林业局实际发放在册护林员 235 人，与年初测算的 286 人相差较大。

（三）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2019 年预算安排资金 760.56 万元，后调整为 714.48 万元，实际支出 650.4 万元，资金支出率 91.0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资金支付时间不够统一。

从各县（市、区）资金拨付情况来看，各县（市、区）拨付护林员补助资金的时间不太一致，例如乳源县林业局按月支付，新丰县林业局分3个月支付、仁化县按季度支付等。

2. 资金支付规范性不足。

从各县（市、区）资金拨付情况来看，个别县（市、区）资金支付规范性不足，例如新丰县林业局提供的四个季度补助明细中，每个季度每人补助总金额为2400元，实际应为600元；再如浈江区林业局兼工作人员6月补贴金额1500元，与200元/月/人标准不相符。

3. 资金拨付未成功时处理情况交代不明。

从各县（市、区）资金拨付情况来看，个别县（市、区）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成功的情况，但是该县（市、区）未对此情况处理方式进行了说明。例如武江区林业局上半年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中有6人未支付成功，该单位未对此情况后续处理方式进行了解释。

（四）项目监管情况不明。

项目单位未提供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相关材料，难以评估是否开展不定期的巡查监督和定期重点抽查、是否督促各县（市、区）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

（五）项目产出效益存疑且时效一般。

项目单位共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和 6 个效益指标，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且 6 个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但是存在如下问题：

1. 申报指标完成情况仍存疑。

一是数量指标实发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交代不明，从资金拨付情况来看，全年实际拨付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 2776 人，而不是 2845 人；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方法交代不明。根据《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2019 年专职护林员配备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但是项目单位未阐明辖区内应有护林员人数统计方法，数据准确性仍存疑；三是效益指标数据统计方法不够明确，数据准确性仍存疑，例如“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指标未阐明环境改善情况；再如“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指标未阐明森林生态系统建设情况。

2. 项目产出时效一般。

从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来看，项目产出时效一般，例如部分县（市、区）未在 2019 年 12 月底将补贴金额发放完毕，例如乳源县林业局仅发放了 8 个月的补助资金。

三、相关建议

（一）提高自评组织开展质量。

1. 完善自评工作组织机构。

建议单位在开展自评组织工作中，建立自评工作小组，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以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

2. 提升项目绩效指标科学性。

一是将“资金支付率”指标调整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每月是否及时拨付护林员补助资金；二是将“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量化为相应的效益指标，如补充“护林员离职率”“护林员对补助发放满意度”指标；三是将“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调整为“达到 XX%”，提升绩效指标指导性。

（二）提升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性。

建议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行业特性，开展必要的摸底调查工作，以提升补贴人数测算准确性，例如充分阐明 2019 年封护林员补助人员预估人数统计方法。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1. 规范资金支付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基于资金拨付程序和拨付时限等内容，编制全市护林员补助资金支付管理工作手册，从而进一步提升资金支付的规范性。

2. 加强资金监督核查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护林员补贴资金开展监督核

查工作，以便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相应的整改工作。此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可汇编资金使用常见问题，帮助资金使用单位自查，避免出现不合规行为。

（四）完善项目监督管理。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项目监督管理过程性材料，充分阐明项目监督落实情况。

另一方面，为了确保专职护林员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建议由市林业局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护林员的服务水平开展评价，督促专职护林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五）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1. 加强绩效完成情况全过程跟踪监督。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质量、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和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等绩效指标跟踪监督，及时了解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掌握补助资金对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的作用，例如项目单位可定期或不定期统计人员流动情况，并及时收集专职护林员对于收入、培训、工作困难等生活与工作方面的意见与需求，分析挖掘人员流动因素，探寻工作改进方法。

2. 提升补助资金支出时效。

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资金到位情况，并结合项目特点，优化补助资金发放方法，进一步提升资金支出时效。例如针对

资金到位较慢的情况，建议与到位当月或当季补贴金额一并发放。

附件：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资源环境和综合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